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文本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 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 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均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 閣下應就該等 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 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 柏 國 際 (開 曼)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供股一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訂明的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的情況下,方告作實。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為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一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假設供股的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 間表或有所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事項 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2023年8月2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公佈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配售完成日期2023年9月7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 的結果以及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 淨收益金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或退款支票(如終止)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上述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2) 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 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本供股章程所載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期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 變動將會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

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

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

訂)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

8431)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即股份於該公告發佈前在聯交 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5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或 公佈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供股項下接納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所配發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 格股東未售股份所支付高於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詢問相關地方法律規定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 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 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 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繧	義
7辛	寻龙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自該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其不會行使其持有的有關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 (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 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起至配售終止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致使配售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公佈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的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 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參照釐定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日期,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須受本供股章程所載條件所限
「供股完成」	指	完成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最多97,67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悉	羔
作至	我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6,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

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

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

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 柏 國 際 (開 曼)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汪倫先生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舒中文先生 P.O. Box 2681

王詠紅女士 Grand Cayman, KY1-1111

吳蘊樂先生 Cayman Islands

汪興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非執行董事: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8樓801室

馬萌先生

李如意先生

袁慧敏女士

張曉峯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14日及2023年7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的手續);(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97,67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19,53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

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

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195,34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

股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97,67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9,767,000港元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

份總數

最多293,01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新股份(供

股股份除外)將予配發及發行)

供股將籌集的最高所得

: 最多19,534,000港元

款項總額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予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97,67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有6,000,000份未獲行使,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5月29日,各購股權持有人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自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概無就供股設定最低籌資額,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適用法定要求。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 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5.6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0.219港元折讓約8.6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0.232港元折讓約13.79%;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折讓約19.35%;
- (v) 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208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3.85%;
- (vi)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折讓約3.8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攤薄價約每股股份0.217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股份0.22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及(ii)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之中的較高者;及
- (vii) 較於2023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04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2023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8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95,340,000股計算)溢價約4,900%。

供股的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參考及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股份的現行市價;(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参考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即將進行的供股旨在實現多項有利於本集團的目標。一是有利於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有助於償還未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二是董事會預期中國市場將逐步改善,對中國的整體市場氣氛及營商環境抱持樂觀態度,可藉此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此次擴展將涉及在中國投資建設項目,擴大其現有管理承包服務業務及諮詢服務業務的業務版圖,並通過進軍建築行業的其他有利可圖的服務領域,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可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從而提高本公司通過供股籌集資金以實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可能性。此機會不僅可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亦可激勵現有股東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因此,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源以實現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戰略目標。此舉有助本集團擴展在中國的業務及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同時減輕本公司的財務負擔,最終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認為,(其中包括)如上所述,有必要將認購價設定為低於股份現行市價,原因為(i)本公司有迫切需要籌集資金,主要用作償還逾期應付款項及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預期日後將為股東創造正面價值;及(ii)股份現行市價自2023年3月以來呈波動下行趨勢,股份市價由2023年3月7日的0.66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212港元,跌幅約為67.88%。

儘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2港元折讓約5.66%,但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4,900%,董事認為這為評估股份價值提供更加適當及有意義的參考。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比率)及較上述基準價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支持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而在考慮到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後,認購價仍是具吸引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供股的條款及結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並優先於其他潛在投資者參與本公司的成長與發展;及(iii)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相比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的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 記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 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及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 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 | 印章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及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或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務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 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 樓)。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 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亦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最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由本公司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於市場出售。

碎股安排

為便於供股產生之股份之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Bon Lee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36樓A室,或致電:(852)21530898)。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的權利及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説明,海外股 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倘本 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 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的權利。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 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1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海外股東所持
 佔本公司已發行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股份數目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
 1
 10,400,000
 5.32%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 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查詢,以確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

基於所獲取的查詢結果,本公司並無同時出現下列情況:(1)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營收入、溢利總額、資產總值或者資產淨值的50%以上;及(2)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負責業務經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以中國為居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國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訂有關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中國海外股東的法律或批准、許可、備案程序或其他要求的監管限制。

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被視 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派發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 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之函件,僅供其參考。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 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 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 本公司所有。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連同未獲承購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至少相當於配售認購價的價格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配售代理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後)將按相關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及未獲承購股份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倘本 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 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 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為合資格股東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作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最遲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的全數股款,送交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armony Asia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留意,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須最遲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處(不論由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送交),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儘管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 供股股份的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部分/全部權利,則必須最遲於2023年8月4日(星期

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辦理註銷,過戶處會就此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須依循之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本票將構成有關人士對支票或本票於首次兑現時獲兑現的保證。於不損害本公司相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兑現時被拒付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其項下的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被註銷。

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接納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以其名義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其他手續,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如 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閱,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

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概不會接納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 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供股一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不設超額申請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各自將獲提供平等及公平機會透過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所以為準備及管理額外申請安排(如打印額外申請表格及產生專業費用以進行及處理額外申請)而可能進行之額外工作為不合理。此外,鑒於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配售」一段),本公司將不會就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不允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前, 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預期將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應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達過戶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的印花税、聯交所交易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税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 税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 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造成的任何 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 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 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 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配售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公佈配售涉及的配售股份數目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成承配人承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承配人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比例,不計利息向下文所載不行動股東支付(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a) 参照其並無根據未繳股款供股權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數未 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 權的人士);及
- (b) 参照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中的持股量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 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 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3年5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 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 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3年5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

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均為獨

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及開支 : 本公司應(i)向配售代理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其相當於認購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乘 以配售價的1.6%;及(ii)向配售代理補償有關配售的開支(包 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實際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而 配售代理獲授權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完成時自配售代理向本

公司的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當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視

乎配售期內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本公司將另行就配

售價(倘釐定)作出公佈。

配售期 : 配售期將自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開始,並於2023年8月

28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 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的期

間。

承配人 :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

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v)配售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

規定。

地位 :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

日期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 意及批准;

- (i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 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 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猶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 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而終止。

配售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於2023年8月18日 (星期五)開始,並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的配售截止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項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盡彼等各自合理努力促使上文第(ii)及(iii)項條件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

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預期 配售將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代理之間的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近期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基於配售將提供(i)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的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 牆等。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逾期應付賬款約為4.8百萬港元,未償還本金額介乎1.0百萬港元至4.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3.5%至5.75%,按照銀行最優惠利率計算,其中約1.6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應付Lok Yin Mei女士(一名前董事的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4.5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2.6%,已於2023年6月16日到期。本集團擬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該等未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的業務繼續取得積極成果,並擬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大灣區。隨著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COVID-19」)疫情受控,董事會認為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將逐漸改善,並已決定通過投資於中國的建設項目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

假設將根據供股發行最多97,670,000股供股股份,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534,000 港元。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將約為1.20百萬港元,而供股的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3百萬 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188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4.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逾期應付賬款;
- (b) 約1.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的部分金額;
- (c) 約4.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應付Lok Yin Mei女士(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未償還貸款 (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d) 約4.9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

(e) 餘額約2.1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支出、法律和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費用。

對於將用作擴展本集團中國業務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4月或前後在中國開展業務前一直僅在香港及澳門營運,而且董事會認為香港及澳門市場成熟及增長空間有限,因此本集團計劃將其現有管理承包服務業務及諮詢服務業務擴展至中國,並透過進軍中國建築業的其他服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保護、景觀綠化及防火方面的管理承包及諮詢服務),多元化拓寬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中國的管理承包服務業務及諮詢服務業務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管理團隊管理,包括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吳先生**」)及王詠紅女士(「**王女士**」)以及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陸聚明先生(「**陸先生**」)。

吳先生主要負責項目營運的管理及監督。吳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項目管理經驗。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項目招標及行政。王女士於項目招標、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陸先生主要負責協調及執行本集團於中國的項目。陸先生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水電項目、消防項目、環保項目及景觀綠化項目的協調、監控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董事及管理團隊在中國從管理承包服務業務及諮詢服務業務方 面擁有充足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自2022年4月起,本集團已成功進軍中國市場的建築行業,董事會繼續見證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積極成果。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管理承包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13.5%。此外,於2023年1月,本集團已成功參與四川省綿陽市的大型文化及旅遊建設項目(「綿陽項目」),據此,本集團將承擔綿陽項目水電、消防、園林工程等多批管理承包業務,合約總值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經與綿陽項目

外包商協商,本公司預計綿陽項目的建設期將超過5年,綿陽項目首批管理承包服務的估計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預期將於2023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本公司認為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來源。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港元用於綿陽項目首批管理承包服務的估計初期所需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按金、分包費、材料及勞工成本。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本公司可利用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或進一步探索其他集資方案,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次序動用:(i)首先,用於償還已於2023年6月16日到期的應付Lok Yin Mei女士(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未償還貸款;(ii) 其次,用於償還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的部分金額;及(iii)最後,建議供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縮減,並按比例分配至其餘用途(包括(a)償還逾期應付賬款;(b)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c)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亦已向主要往來銀行瞭解獲取銀行貸款的可行性。然而,本集團未能就本公司的融資查詢獲得該等銀行的正面回饋。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57.1%。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較為合適,原因為供股可讓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 基礎並改善財政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在進行供股之 前,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探討供股的最佳條款。本公司已向三家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及主要 股東就未成功根據配售獲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可能需要的包銷服務進行諮詢。除配售代理表 示有意按竭誠基準擔任供股的配售代理外,由於當前市況,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考慮 到配售代理的角色及職能或多或少類似於供股中包銷商的角色及職能(除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 使承配人進行承購外),董事會已決議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落實配售安排。

經考慮(i)其他集資方案;(ii)包銷服務的成本和負面反饋;(iii)供股的建議條款;及(iv)認購價,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出售、終止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集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		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2022年12月29日 (於2023年 1月12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7.39百萬港元	(i)	約1.40百萬港元擬用於償 還銀行貸款;	(i)	約1.40百萬港元已用於 償還銀行貸款;
			(ii)	約5.59百萬港元擬用於償 還逾期貿易應付款項; 及	(ii)	約5.59百萬港元已用於 支付逾期貿易應付款 項;及
			(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0.40 百萬港元擬用於補充本 集團營運資金以支持其 業務營運。	(iii)	約0.40百萬港元已用於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 金,以支持業務營運。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或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除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b)根據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東接納;及 立第三方
生股份
1 4× 1/1
概約百分比
21.08
8.32
33.33
37.26
100.00
_

附註:

-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浩鈞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22年10月5日起已辭任該等職務)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藍浩鈞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61,77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百分比受四捨五入(如有)影響。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如上表所示,若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約33.33%。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載列以下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提請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與本集團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營運及行業直接及間接有關的 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具體如下:

- (a)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主。本集團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產生收入。各項目的收費及利 主要取決於合約條款、項目期限、改工指示、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多 種因素。整體而言,改工指示的溢利率一般較原合約所訂工程高。因此,本集團業 務所得收入不穩定,並可能受制於項目的可行性、改工指示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的其他因素;
- (b) 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視乎本集團可用的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而定。鑒於本集團可用的資源有限,大規模項目可能佔用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源,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有項目的資源分配失衡。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同時承接多個大規模項目。大規模項目的已確認收入的任何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c) 就本集團的管理承包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參照本集團於有關月份根據有關合約 完成的工程,根據比率及協定投標價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 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及

(d) 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合約。本集團須於遞交標書時根據本集團獲取的資料釐定各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圍、項目估計需時、所涉及的總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對項目需時及成本的估計錯誤或不準確估計或建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巨額損失。

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指債務人不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義務而對本集團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債務人及合約資產,並主要受各客戶個人特徵的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經營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惟影響較小。客戶信貸質素乃基於廣泛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限額評估評定(主要以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以及本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為依據)。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水平,以達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業務營運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水平。為盡量降低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銀行借款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其中一方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銀行不會行使該等權利要求還款,因此該等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時間表償還。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ii)供股於緊接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之批准。

單獨進行供股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 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 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 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 代表董事會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舒中文

2023年7月31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的上述年報全部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8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2958_c.pdf); 及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1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901/2022090100140_c.pdf);及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15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703/2023070300083_c.pdf)。

2.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及交易前景

儘管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爆發仍然導致香港及中國商業情緒低迷,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241.5%至約15.6百萬港元。

儘管COVID-19大流行對中國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但由於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和財政刺激措施以支持經濟增長,本集團對中長期經濟復甦感到樂觀。

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方面,本公司將繼續拓展業務營運,尤其是拓展至大灣區。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將積極探索可能的合營、業務合作及投資機會。

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參與香港多間建築或物業發展公司的招標程序。本 集團預期在未來24個月自目前4個香港的營建管理項目產生收入約12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資金來源以提升財務狀況、加強資本基礎及支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3. 債務聲明

於2023年6月30日(為本供股章程付印前本集團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相關債務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借款 租賃負債 11,740,288 1,392,950

13,133,238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債務約為13.13百萬港元。

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來自銀行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11.74百萬港元,該等借款按年利率3.5%至12.6%計息。

租賃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1,392,95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已批准或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及(iii)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 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 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緒言

以下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説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説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3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於該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3年3月31日或供股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已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已併入隨附附註所述的調整。

			緊隨供股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完成後於
	於2023年		2023年3月31日	緊接供股	2023年3月31日
	3月31日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	完成前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
	擁有人應佔		應佔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應佔每股未經
	本集團經審核	供股之未經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經審核	審核備考經
	綜合有形負債	審核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負債	調整綜合有形
	(權益虧絀)淨額	款項淨額	淨額	(權益虧絀)淨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認 購價0.20港元將發行					
97,670,000股供股股份	(3,082)	18,334	15,252	(0.016)	0.052

附註:

- 1.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權益虧絀)淨額約3,082,000港元乃 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23年3月31 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788,000港元 計算(經剔除商譽約3,870,000港元而調整)。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334,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97,670,00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並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於公告日期(2023年3月31日)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3.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權益虧絀)淨額乃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082,000港元除以於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195,340,000股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15,252,000港元(即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權益虧絀)淨額約3,082,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334,000港元之總和)除以293,010,000股股份(即195,340,000股已發行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97,67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計算,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2023年3月31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説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在編製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有形負債淨額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報)中摘錄。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説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説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2023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黄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 P07560

2023年7月31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a)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b)供股股份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95,34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9,534,000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a)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b)供股股份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95,34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97,670,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19,534,000 9,767,000

293,010,000 股於供股完成後的股份

29,301,000

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及直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 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以上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Harmony Asia	實益擁有人	61,779,000 (L)	31.63%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藍浩鈞(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1,779,000 (L)	31.63%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附註2)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61,779,000 (L)	31.63%
陳明霞	實益擁有人	24,375,000 (L)	12.48%
Zhuiri Law and Business	實益擁有人	15,600,000 (L)	7.99%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附註3)			
Li Dongyan(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600,000 (L)	7.99%
宋成雷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L)	5.32%

(L) 指好倉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95,34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浩鈞先生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22年10月5日起已辭任該等職務)全 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藍浩鈞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61,77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Zhuiri Law and Busin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Li Dongyan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Dongyan女士被視為於Zhuiri Law and Busin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1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以上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 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行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安排或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 有重要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 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 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 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了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 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宋成雷先生(「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City Key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百萬港元(「**代價**」),其中(i) 2.0百萬港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4日內以現金向宋先生支付以作按金;及(ii) 7.0百萬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後21日內發行承兑票據的形式向宋先生或其代理人以支付;
- (b) 本公司與宋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及/或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i)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4日內以現金向宋先生支付0.992百萬港元作為按金;及(ii)於買賣協議完成後21日內透過根據股東於2021年9月3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0308港元的發行價向宋先生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8.008百萬港元:
- (c) 本公司與宋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4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連同第一份補充買賣協議統稱「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及/或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將代價由9.0百萬港元下調至8.96百萬港元,按以

下方式支付:(i)於簽署買賣協議後28日內以現金向宋先生支付0.952百萬港元作為按金;及(ii)於買賣協議完成後21日內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0308港元的發行價向宋先生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8,008百萬港元;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蘇笑顏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plendid Resources Inc.之225股股份,代價為13.0百萬港元;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蔡偉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6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Powerful Leader Mining Sdn. Bh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0 百萬港元#;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粵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 2022年12月6日之配售協議(「粵商配售協議」),內部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23,400,000股配售股份;
- (g) 本公司與粵商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將粵商配售協議之截止 日期由2022年12月14日延長至2022年12月23日(或本公司與粵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 較後日期);
- (h) 本公司與粵商簽署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粵商配售協議,自契據日期起生效;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 2022年12月29日之配售協議(「**昌利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02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23,400,000股配售股份;
- (j) 本公司與聖凰控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之策略合作協議, 內容有關在中國的珠寶業務的潛在業務合作;
- (k)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昌利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18個月12.0厘息非上市債券[^];

- (1) 配售協議;及
- (m)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何耀添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永強工程公司的控股權益。
-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日期為2022年6月6日之買賣協議已由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債券配售協議之配售期已於2023年2月結束,昌利證券(作 為配售代理)並無根據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承配人配售任何債券。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供股章程並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 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結算日期)以來,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的收購事項

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起,概無收購任何業務或 資產對於或將對於本集團下一次刊發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數字作出重大貢獻 的公司。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 估計約為1.20百萬港元,其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授權代表 汪倫先生

吳蘊樂先生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

合規主任 王詠紅女士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6樓60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申報會計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36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3. 董事的詳情

(i) 董事的姓名及地址

執行董事

汪倫先生 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舒中文先生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王詠紅女士 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吳蘊樂先生 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汪興亮先生 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非執行董事

陳曉丹女士 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萌先生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李如意先生 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袁慧敏女士 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張曉峯先生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ii)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汪倫先生(「**汪先生**」),43歲,自2022年10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由2022年10月23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汪先生現為廈門近幫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並在企業財務管理、企業風險控制、資產管理及營運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汪先生曾就職於私募基金、證券、信託及資產管理公司,熟悉金融政策、法律法規。

舒中文先生(「舒先生」),50歲,自2022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舒先生在企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舒先生於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擔任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綠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3)的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25

日擔任中國綠寶的董事會主席。舒先生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6月28日於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1)擔任執行董事。舒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於景德鎮景東陶瓷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舒先生自2016年7月至今於鴻利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並自2021年至今於深圳申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舒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

吳蘊樂先生(「吳先生」),55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彼於1994年9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深造證書,並於1996年11月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逾25年項目管理經驗。彼曾在多間公司工作,負責項目發展、管理製造營運,以及處理產品銷售及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4年2月在運高拓展有限公司任職經理,主要負責處理電子消費品貿易業務。

王詠紅女士(「**王女士**」),49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2月1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2月23日擔任董事會主席。王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彼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招標與管理以及項目會計。王女士於2003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1月修畢香港品質保證局開辦的「ISO9000: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王女士擁有逾20年項目招標、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間從事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的公司任職項目秘書。彼於1998年2月至2002年8月擔任日高創建有限公司項目秘書,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保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經理助理,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浩栢有限公司項目秘書,及於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擔任富顥有限公司項目秘書。

汪興亮先生(「**汪興亮先生**」),48歲,自2022年1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汪興亮先生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彼自2020年起在永萊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汪興亮先生亦於2012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中糧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並在中國的多家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汪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

非執行董事

陳曉丹女士(「陳女士」),37歲,自2022年10月1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6年修畢中南大學行政管理本科課程。彼在資產管理公司參與併購產業基金工作超過7年。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多間企業工作。在其十多年的工作生涯期間,陳女士曾在管理及市場研究方面擔任不同領導職位,對亞洲及國際品牌有豐富認識及深入的了解。陳女士自2021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4)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自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深圳申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萌先生(「馬先生」),39歲,自2022年1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馬先生曾任職於上海投中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45)、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SH)等大型私募股權機構及證券公司。馬先生曾參與多項併購交易,帶領投資團隊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10億元,在項目投資、私募股權基金運作及債務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

李如意先生(「李先生」),35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李先生曾任職於中信渤海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

司),此前亦曾擔任工程總監、集團營運總監及商務經理。李先生在建築相關項目的項目材料管理、招標過程、質量控制、安全及成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畢業於河北省邢台建設工程學院,為中國註冊建造師。

袁慧敏女士(「**袁女士**」),5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2月13日起生效。袁女士亦自2022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袁女士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i)自2022年4月至今,一直擔任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6年9月至今,一直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08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間,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2012年11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於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現時亦為賢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袁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績逾25年之豐富工作經驗。

張曉峯先生(「張先生」),2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張先生取得英國奇切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5年1月開始在香港多個社交媒體及報章擔任財經專欄作家撰寫財經分析和舉辦財經座談會,亦於2017年7月創立捕峯有限公司。其金融投資課程擁有數千名學生報讀。彼亦為作家,曾出版財經分析書本「財技x盤路:倍升股全攻略」,於香港及台灣銷售2,000本以上。張先生(i)於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擔任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金滙教育」)(股份代號:8160,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

董事,於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獲委任為金滙教育之董事會主席;及(ii)自2023年3月起擔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其中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 詮釋。倘依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將溢利匯出香港境外或將本公司資金調回香港境內的限制。本集團將擁有自其附屬公司營運產生之充足外匯,用於支付預測或計劃之股息,以及應付到期之外匯負債。
- (b) 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登載: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34頁;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